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旭、董事付月朋、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徐永明现场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4-71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丰收、张旭、付月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关于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评价优化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徐永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